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91/61
2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0年10月3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广场因以色列占领军的进攻而被杀害的31名巴勒斯坦死难者和数以百计的受伤者的血迹未干，以色列占领军于1990年10月8日在拉法市巴勒斯坦难民营又一次进行屠杀。那一天，以色列占领军用自动武器和真枪实弹向难民营开火，不分青红皂白地打伤了55名巴勒斯坦公民，在此之后，又对加沙地带的城镇和难民营实行宵禁。当全世界得悉这一系列屠杀消息后感到震惊和进行谴责的时候，仅仅在拉法屠杀之后一天，占领军于1990年10月19日又在汗尤尼斯镇和难民营用自动武器以同样的肆无忌惮的方式对示威者进行了另一次屠杀，98名公民被用实弹打死或打伤，150人因受到金属/橡皮子弹的射击、残酷殴打、以色列直升飞机施放的毒气和有害物质造成窒息和痉挛而受伤。据在汗尤尼斯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医疗部门证实，以色列军队在这一次除了使用毒气之外还使用了一种可造成痉挛和歇斯底里的物质。

这些屠杀都是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这说明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并没有

改变：他们每天都在任意杀害巴勒斯坦公民，造成孕妇流产，在监狱和拘留中心对巴勒斯坦人进行行政拘留和折磨，对他们进行包括宵禁、封锁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集体惩罚，关闭各种学校，破坏房屋，拔掉橄榄树和柠檬树，强占土地和水源，建立定居点，并策划将巴勒斯坦公民赶出家园。这些行动中的任何一种都是违反人权和国际法原则的，这是无需证明的；持续了23年以上的这些行动无可辩驳地证明它们都是预先策划的。这类行动的持久进行也表明了受害者人数之多以及这些行为的极端危险性，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这些行为都是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的罪行。

巴勒斯坦人民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因为他们处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他们继续希望国际社会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危险形势承担起责任，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财产和土地，直至他们能够将以色列占领军赶出巴勒斯坦领土，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此议题的各决议中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和合法性行使他们对自己的土地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谨呼吁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以色列违反人权做法的其他特别委员以及关心这一问题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本着人道主义职责作出努力，直到实现这一目标。朝着这一方向的一切努力都将是对在这一地区实现公正和平的一大贡献，因以色列在这一地区的行为无视国际法制、国际法原则、安理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特此谨请将本备忘录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正式文件。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纳比尔·拉姆拉维 (签名)

XX XX XX XX XX